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 一、以品德教育為主軸，鼓勵從事十二年國教課程融入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教學成效，但。
- 二、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三、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肆、品德教育教案甄選

一、參加對象

- (一) 報名資格：本縣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二) 甄選組別：

1、國中組：全縣各國中每校至少一件。

2、國小組：國小 12(含)班以上學校，至少參賽 1 件；12 班以下學校，自由送件。

- (三) 作者人數：每一件作品最多兩人，需符合上述報名資格。

二、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6:00 止(得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地點：紙本請寄至舊社國小學務處蕭主任收，並同時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
chu331@chc.edu.tw。

四、教案甄選內容(一、二、三、四、六、七項是必須送件項目，五是加分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1

- (二) 封面：如附件 1-2

- (三)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1-3

- (四)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1-4。含設計理念、教學方法與學習策略、領域／學習重點、學習目標、相關領域、教材來源、教學設備／資源(人力、設備及教材)、教學心得與省思及學生學習單等資料。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可以單元主題設計(3 節為基本單位)為方向，作品內容能適當呈現教學歷程更佳。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 3 份放入信封。

- (五) 上傳影片至 youtube(影片請設為不公開並提供連結網址，為加分項目，可酌予提交)：
影音教學實況錄影，影片長度為 10 至 45 分鐘為原則。

- (六)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5。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七) 電子檔：包含 ODT 檔及 PDF 檔，檔案請壓縮至 25MB 內，並 E-mail 到：

chu331@chc.edu.tw。

- (八)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一) 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與目標。

(二) 課堂教學評選標準指標說明如下

- 1、教學內容周延性(60%)：具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明確及能融入學習領域。
- 2、教學創新性(30%)：獨特性及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品德教育的理解。
- 3、教學評量多元性(10%)：多元運用及與教學目標間的關聯性。
- 4、教學錄影內容(加分上限達10%)，可酌予提交。

六、獎勵方式

- (一) 特優：國中小合計上限取5名，核予嘉獎2次及獎金6,000元，唯視教案品質狀況，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優選：數件，嘉獎1次。
- (三) 佳作：數件，獎狀1幀。
- (四) 以上獎勵，凡聘期三個月以下之代理、代課教師或為實習教師教案入選，嘉獎部分一律核予獎狀1幀，獎金仍依上述獎項規定辦理。

伍、優選作品成果發表觀摩

- 一、發表人員：特優作品得獎者需參與成果發表會，每組發表時間20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 二、發表觀摩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暫訂)。
- 三、發表觀摩地點：社頭鄉舊社國小
- 四、參加人員：請國中小各校指派教師一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數時3小時，亦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五、發表會流程：

時間	研討會流程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09:45	開場及頒發發表者感謝狀		
09:45~11:40	國小組「特優」發表 國中組「特優」發表	得獎團隊代表	
11:40~12:30	品德教育甄選講評及建議	外聘講師	
12:30~	午餐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獎勵文件。

柒、經費：由教育部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報請本府獎勵。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報名表

收 件 編 號 (勿 填 寫)		教 案 總 字 數	
教 案 名 稱			
學 習 階 段		教 學 總 時 間	節
關 鍵 字			
設 計 理 念	(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		
作 者 一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行 動)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O) (行 動)
E - m a i l			

參賽作品封面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封面

編 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準備 3 份，連同教學計畫（教案）裝訂一起。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2	封面				
3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 3 份(含封面一同裝訂)				
4	電子檔 1 份				
5	授權同意書				
6	形式審查表				
7	影片連結網址： (本項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勾選)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獎金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 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教學計畫（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主題/單元 名 稱				設計者編號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實施年級		國____ 年級	節數	共____節，共____分鐘 (於第____節 融入____分鐘)	
課程類型		☐ 議題融入式課程 ☐ 議題主題式課程 ☐ 議題特色課程	課程實施 時間	☐ 領域：_____ ☐ 彈性(校訂)學習課程	
設計理念					
教學方法與 學習策略					
領域 / 學習 重點	核心 素養		品 德 教 育 議 題	品德 核心 價值	
	學習 表現			學習 主題	
	學習 內容			實質 內涵	
學習目標					
相關領域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教學評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若有學習單及教學實況照片或教學心得與省思等資料請附於頁後，學習單無則免附

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_____設計之教案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徵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無涉。如因此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獎金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